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胡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3977532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7052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dhu@trad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1. 本部為因應歐盟鋼鐵防衛措施，於 108 年至 114 年間，每年公告對輸歐盟鋼鐵產品採行出口管理措施，要求輸歐盟鋼鐵產品在放行前，必須取得鋼鐵公會所簽發之放行前產證。歐盟鋼鐵防衛措施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屆期。
2. 歐盟現為應對全球鋼鐵產能過剩，前公告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對輸入歐盟之 28 類鋼鐵產品實施關稅配額，並公告各國配額分配量，我國獲其中 9 類鋼品之國家配額，國家配額額度內之數量為零關稅，超過配額之數量課徵 50%從價關稅。為協助廠商因應歐盟關稅配額及維護貿易秩序，爰對我國獲配 9 類鋼鐵產品之國家配額進行出口管理措施。
3. 考量歐盟對鋼鐵產品關稅配額措施已施行，且過去曾有對歐盟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採行出口管理機制，業者已熟悉此機制，為協助業者因應此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，屬情況急迫，爰未辦理預告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